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t.com.hk>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整理對Asian Mark及其附屬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語應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就(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而作出之公佈(「該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佈，有關該項交易之通函(「該通函」)原定最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寄發。該項交易涉及收購Asian Mark之49%權益(根據開採權協議Asia Continental持有石油開採權利)，連同按比例計算董事向Asia Continental提供之貸款。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第14.13(2)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予本公司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整理對Asian Mark及其附屬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因此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第14.13(2)條，而該通函將延遲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此外，基於同樣理由，本公司與賣方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透過書面方式同意將該協議所有條件之履行日期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延遲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邱達根

香港，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